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 鑽 珠 寶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 0 4 7 5)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 \_\_\_\_\_

為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普通股」) (附註1)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附註2)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 則(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 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9樓A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 並在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指示就各項決議案 (附註3) 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倘無作出指示, 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3)	反對 (附註3)	棄權 (附註3)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元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Setiawan Tan Budi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曾永祺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鄧昭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C) 透過第4(B)項普通決議案將回購股份之數目加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以發行股份之權利, 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日期: 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_\_\_\_\_ (附註4)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於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 請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 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 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以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 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擬就任何一項決議案投棄權票, 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作任何指示, 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至於召開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 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 須填寫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 但只須其中任何一人簽名即可。在聯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情況下, 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其所持有之普通股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做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受, 為此, 優先權乃取決於, 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普通股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之上述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 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按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方為有效。
- 呈交委任代表的文件後, 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委任代表的文件被視作撤回。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